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框架協議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醫院之股權以及一個養護院之經營權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一家醫院(「該醫院」)之67%股權以及該醫院運營之一個養護院(「該養護院」)之經營權，為期30年(統稱為「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將磋商交易之條款，旨在於框架協議日期起60日內（「專屬期間」）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i)專屬期間結束時；及(ii)訂立正式協議時。於框架協議終止之前，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交易以及進行對該醫院之盡職審查。現時預期交易之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代價及支付條款仍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內作實。交易將受限於訂立正式協議，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概無任何法定責任以完成交易，除非及直至訂立正式協議。

該醫院及該養護院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共佔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目前，該醫院擁有170個營運中床位並且由多個科室提供服務，如急診、內科、外科、口腔科、婦科、皮膚科以及中醫科。該養護院擁有528個營運中床位。

交易（如作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交易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小林先生、王岳祥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